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2017年5月5日刊發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補充通知**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亦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提呈之下列補充提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楊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補充提案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除上文所述補充提案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並無變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第二份委任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21日上午9時正前)備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